管制人員：政府統計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預算 ..... **8.659 億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239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230 個，減幅為 9 個。 ..... **6.002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7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貿易統計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2) 社會統計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3) 國民經濟核算及國際收支平衡統計	
綱領(4) 綜合統計服務	
綱領(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7：資訊科技及廣播(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綱領(6) 勞工統計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詳情

綱領(1)：貿易統計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92.5	208.3	196.7 (–5.6%)	**210.2** (+6.9%)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0.9%)

宗旨

2 宗旨是處理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艙單，保障政府徵收進／出口報關費的收入，並編製及分析貿易統計數字。

簡介

3 有關工作包括：

- 處理進口商／出口商遞交的進／出口報關單及貨運公司遞交的貨物艙單；
- 核對進／出口報關單及貨物艙單，以確保全數收取進／出口報關費；
- 設計貨物分類制度和編製貿易統計數字；
- 進行統計調查，以搜集有關進／出口貨物的補充數據，包括進口貨物的運費和保險費及轉口貨物的毛利比率；
- 進行補充統計調查，以掌握香港貿易結構的最新發展；
- 編製進／出口的價格指數；
- 編製港口貨物統計數字及貨櫃統計數字；
- 進行按年統計調查，以搜集服務貿易及離岸貨品貿易的數據；以及
- 編製香港外來分支機構統計數字。

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經簡易工序即可提供的統計數字(工作天)	0.5	0.2	0.2	**0.2**
收到作實訂單後提供載有詳細資料的影印本或軟複本(工作天)	2	2	2	**2**
協助填寫進／出口報關單或貨物艙單				
簡單的查詢－致電或親臨查詢(分鐘)	4	4	4	**4**
複雜的查詢－致電或親臨查詢(工作天)	1	1	1	**1**
書面查詢(工作天)	1	1	1	**1**
統計期過後至發表按月貿易統計數字的時間(星期)	4	4	4	**4**
就未提交的進／出口報關單發出通知書所需的時間(月)	1.5	1.2	1.2	**1.2**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所核對的進／出口報關單(百萬份)	20.4	18.4	**18.4**
所處理的貨物艙單(百萬份)	4.0	4.9	**4.9**
所編製的統計報告／刊物	8	8	**6#**
所進行的統計調查	6	6	**4#**

\# 因應使用者需求下降以及類似數據可從其他來源獲取，從二零二四年統計期開始將停止進行 2 項統計調查及編製有關的統計報告。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內，政府統計處將會繼續支援以電子方式遞交進／出口報關單和貨物艙單的服務。

綱領(2)：社會統計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43.9	125.6	126.6 (+0.8%)	**187.0** (+47.7%)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48.9%)

宗旨

6 宗旨是編製及分析人口、勞動人口及社會統計數字，並整理屋宇單位記錄庫作為進行住戶統計調查的抽樣框之用。

簡介

7 有關工作包括：

- 每 5 年進行 1 次人口普查；
- 編製生命統計及人口統計數字和擬備人口推算；
- 持續進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這項統計調查的主要部分是搜集有關勞動人口、就業、失業及就業不足的資料，而補充部分則搜集有關多項社會課題的資料；
- 以外判形式進行一系列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為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所需統計數據；以及
- 整理更新屋宇單位記錄庫。

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經簡易工序即可提供的統計數字(工作天)	1	1	1	**1**
收到作實訂單後提供載有詳細資料的影印本或軟複本(工作天)	4	4	4	**4**
統計期或時點過後至發表下列資料的時間				
半年度人口統計數字(月)	1.7	1.7	1.5	**1.6**
按年生命統計數字(月)	7.5	7.5	7.5	**7.5**
3 個月期間的失業及就業不足統計數字(日)	18	18	18	**18**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更新的屋宇單位記錄	264 000#	157 000	**157 000**
受訪住戶¶	74 000	81 000	**81 000**
所備存／改良／籌設的統計系統	10	10	**10**
所編製的統計報告／刊物 φ	13λ	15λ	**7**
所進行的統計調查 Ψ	3	3	**3**

\# 由於根據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結果進行跟進工作，二零二二年有較多屋宇單位記錄予以更新。

¶ 數字不包括外判予私營市場調查公司進行的統計調查的受訪住戶。

φ 數字會因應各決策局和部門就一系列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的需求，以及有關統計調查的規模和複雜程度而有所變動。

λ 數字包括二零二一年人口普查結果的統計報告／刊物。

Ψ 數字包括外判予私營市場調查公司進行的住戶統計調查。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9 政府統計處會繼續二零二六年人口普查的籌劃工作，並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 5,280 萬元的撥款。這項撥款主要涵蓋暫時提升公務員職位、開設有時限的公務員職位、僱用合約員工，以及支付辦公室租金。

綱領(3)：國民經濟核算及國際收支平衡統計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3.1	101.3	100.7 (–0.6%)	**105.5** (+4.8%)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4.1%)

宗旨

10 宗旨是及時和準確地編製及分析本地生產總值、本地居民總收入、國際收支平衡和相關統計數字，並協助政府預測各項經濟總值。

簡介

11 有關工作包括：

- 根據聯合國的《國民經濟核算體系》所建議的國際統計標準，編製本地生產總值和本地居民總收入的按季及按年統計數字；
-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國際收支和國際投資頭寸手冊》所訂的標準，編製國際收支平衡、國際投資頭寸和對外債務統計的按季及按年統計數字；
- 進行統計調查，以搜集所需資料，用以編製按年對外直接投資統計數字，以及本地居民總收入及國際收支平衡和相關統計的按季及按年統計數字；以及
- 為有關擬備經濟總值的短期及中期預測而進行的計量經濟模式提供數據和專業支援。

1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經簡易工序即可提供的統計數字 (工作天)	1.0	0.4	0.4	**0.4**
統計期過後至發表下列各項統計數字的時間(月)				
按開支組成部分劃分的按季本地生產總值	1.2	1.0	1.0	**1.0**
按開支組成部分劃分的按年本地生產總值	1.2	0.9	1.0	**1.0**
按經濟活動劃分的按季本地生產總值	3.0	2.6	2.6	**2.6**
按經濟活動劃分的按年本地生產總值	11	11	11	**11**
按季本地居民總收入	3.0	2.5	2.5	**2.5**
按年本地居民總收入	3.0	2.5	2.5	**2.5**
按季國際收支平衡統計數字	3.0	2.7	2.7	**2.7**
按年國際收支平衡統計數字	3.0	2.7	2.7	**2.7**
按年對外直接投資統計數字	12	12	12	**12**
按季國際投資頭寸統計數字	3.0	2.7	2.7	**2.7**
按年國際投資頭寸統計數字	3.0	2.7	2.7	**2.7**
按季對外債務統計數字	3.0	2.7	2.7	**2.7**
按年對外債務統計數字	3.0	2.7	2.7	**2.7**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所編製的統計報告／刊物	4	6@	**5#**
所進行的統計調查	1	1	**1**

@ 《本地生產總值(季刊)》已在二零二三年重新編製成 3 份報告，分別為《按開支組成部分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按經濟活動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居民總收入及對外初次收入流量》。

《本地生產總值(年刊)》已停止更新。此報告的最新統計數據載列於另外 3 份報告，分別為《按開支組成部分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按經濟活動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及《本地居民總收入及對外初次收入流量》。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政府統計處將會繼續因應最新的國際標準和本地的經濟發展，改進國民經濟核算、國際收支平衡及相關統計數字的統計方法及編製架構。

綱領(4)：綜合統計服務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4.0	36.3	38.1 (+5.0%)	**40.1** (+5.2%)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10.5%)

宗旨

14 宗旨是提供統計諮詢服務，並確保統計工作符合質素標準。

簡介

15 有關工作包括：

- 為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有關統計工作的專業協助；
- 提高市民對統計的認知，並推廣統計數字在社會上的應用；
- 統籌統計工作，以確保資料可互相參照和統計工作符合質素標準；
- 出版綜合統計刊物；
- 配合政府統計處的電子政府策略，推廣並促進統計服務進一步優化，包括持續強化部門網站；
- 透過發布開放數據，推廣官方統計數字的應用；
- 發展部門的整體資訊科技策略，統籌在統計工作上資訊科技的應用，並提供相關的業務分析和技術支援；以及
- 推廣和促進在統計工作上應用數據分析。

1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經簡易工序即可提供的統計數字 (工作天).....	1	1	1	**1**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向各局和部門提供支援的工作項目.....	10	10	**10**
所編製的統計報告／刊物.....	5	5	**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7 各方對客觀、最新和高質素的統計資料的需求持續增加，該等資料有助政府釐定政策和方便市民了解與討論公共事務。為滿足服務需要，政府統計處將會持續在及時性、切合需要和對使用者的實用程度各方面提高統計服務的質素。政府統計處並會繼續統籌政府各部門的統計工作，以確保資料可互相參照和統計工作符合質素標準。

18 政府統計處會透過舉辦公眾研討會和支援學生比賽等活動，繼續致力提高市民對統計的認知，並推廣統計數字在社會上的應用，以便市民正確地詮釋和適當地使用統計數據。

19 政府統計處會繼續使用資訊科技和數據分析，提升統計服務。

綱領(5)：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72.9	190.4	182.1 (–4.4%)	**207.0** (+13.7%)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8.7%)

宗旨

20 宗旨是編製及分析物價、工業及服務業統計數字。

簡介

21 有關工作包括：

- 按月編製消費物價指數和有關建築及建造工程工資及材料成本的指數；
- 每 5 年進行 1 次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搜集住戶開支模式的最新資料，作為重訂消費物價指數基期之用；
- 進行涵蓋所有主要行業的按年經濟統計調查，以搜集這些行業的業務表現和營運特徵的詳細數據；
- 進行按月及按季經濟統計調查，搜集數據以編製反映選定行業的業務表現的短期指標；
- 進行按年統計調查，向有香港境外母公司的駐港公司搜集數據和意見；
- 進行按年統計調查，搜集有關工商業的創新活動，包括研究及發展活動的數據；以及
- 進行 1 項非定期統計調查，搜集有關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數據。

22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經簡易工序即可提供的統計數字 (工作天)	1	1	1	**1**
收到作實訂單後提供載有詳細資料的影印本或軟複本(工作天)	4	4	4	**4**
統計期過後至發表下列各項統計調查結果的時間(月)				
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	1.1	1.0	1.0	**1.0**
服務行業按季統計調查	2.4	2.3	2.3	**2.3**
食肆的收入及購貨額按季統計調查	1.2	1.1	1.1	**1.1**
經濟活動按年統計調查	11	11	11	**11**
統計期過後至發表消費物價指數的時間(日)	22	21	21	**21**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受訪機構單位	259 900	273 500	**298 900**
受訪住戶	—	—	**1 900Ψ**
所搜集的物價價目	639 400	647 500	**698 200**
所編製的統計報告／刊物	23α	22	**23α**
所進行的統計調查	14	15μ	**17β**

Ψ 數字包括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訪問的估計住戶數目。

α 數字包括《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統計調查報告》。

μ 數字包括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統計調查，以及於二零二三年恢復進行的海外旅行團按年統計調查。私人非牟利團體自置及佔用樓宇按年統計調查由二零二三年起由每年進行改為每 2 年進行 1 次；下一輪調查將於二零二四年進行。

β 數字包括每 5 年進行 1 次的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每 2 年進行 1 次的私人非牟利團體自置及佔用樓宇按年統計調查，以及由二零二四年起進行的支付卡及儲值支付工具計劃按月統計調查。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3 政府統計處會檢討與數字經濟相關的編製框架內的統計數據，以應付數據使用者的需求。

綱領(6)：勞工統計

	2022–23 (實際)	2023–24 (原來預算)	2023–24 (修訂)	**2024–25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5.2	115.6	109.7 (–5.1%)	**116.1** (+5.8%)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0.4%)

宗旨

24 宗旨是編製及分析有關就業情況、職位空缺、工資、勞工收入及人力需求的統計數字，並整理更新機構單位記錄庫，以作為機構單位統計調查抽樣框之用。

簡介

25 有關工作包括：

- 編製有關就業情況、職位空缺、工資及勞工收入的統計數字；
- 編製有關人力需求及培訓需要的統計數字；以及
- 整理更新機構單位記錄庫。

2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計劃)**
經簡易工序即可提供的統計數字(工作天)	1	1	1	**1**
收到作實訂單後提供載有詳細資料的影印本或軟複本(工作天)	4	4	4	**4**
統計期過後至發表按季統計調查結果的時間(星期)	13	13	13	**13**

指標

	2022 (實際)	2023 (實際)	**2024 (預算)**
更新的機構單位記錄	664 000	726 000^	**726 000^**
受訪機構單位	740 000	788 000^	**788 000^**
所編製的統計報告／刊物	4	4	**4**
所進行的統計調查	4	4	**4**

^ 數字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從商業登記署收到較多新的商業登記和更改商業登記資料的申請。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7 政府統計處會繼續：

- 改進勞工統計數字的編製框架，從而提供全面、適時及可靠的數據來協助檢討和制訂有關政策；以及
- 整理和更新機構單位記錄庫，並致力維持「香港標準行業分類」系統，以促進國際間的可比性和反映香港的經濟活動。

財政撥款分析

綱領	2022–23 (實際) (百萬元)	2023–2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3–24 (修訂) (百萬元)	**2024–25 (預算) (百萬元)**
(1) 貿易統計	192.5	208.3	196.7	**210.2**
(2) 社會統計	143.9	125.6	126.6	**187.0**
(3) 國民經濟核算及國際收支平衡統計	93.1	101.3	100.7	**105.5**
(4) 綜合統計服務	34.0	36.3	38.1	**40.1**
(5) 物價／工業／服務業統計	172.9	190.4	182.1	**207.0**
(6) 勞工統計	105.2	115.6	109.7	**116.1**
	741.6	777.5	753.9	**865.9**
			(–3.0%)	**(+14.9%)**
				(或較 2023–24 原來預算增加 11.4%)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50 萬元(6.9%)，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和人事變動令薪金撥款增加，以及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減少 4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綱領(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40 萬元(47.7%)，主要由於籌備二零二六年人口普查令所需撥款增加、填補職位空缺和人事變動令薪金撥款增加，以及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淨減少 2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綱領(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80 萬元(4.8%)，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和人事變動令薪金撥款增加，以及運作開支增加。

綱領(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0 萬元(5.2%)，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和人事變動令薪金撥款增加，以及運作開支增加。

綱領(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90 萬元(13.7%)，主要由於進行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額外開支、填補職位空缺和人事變動令薪金撥款增加，以及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淨減少 1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綱領(6)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40 萬元(5.8%)，主要由於填補職位空缺和人事變動令薪金撥款增加，以及運作開支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減少 2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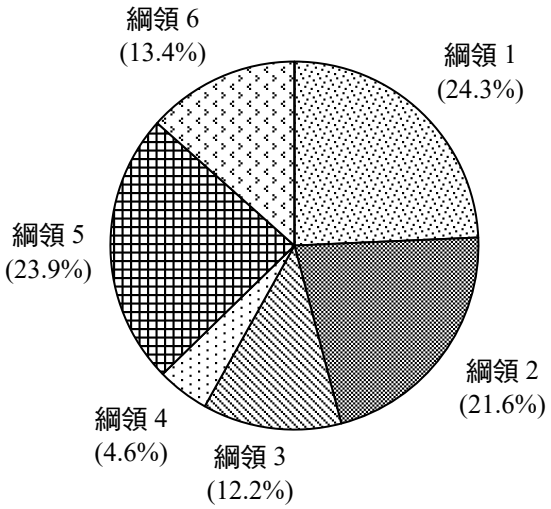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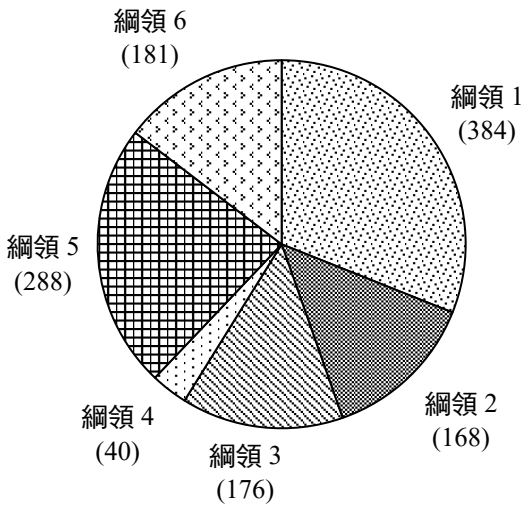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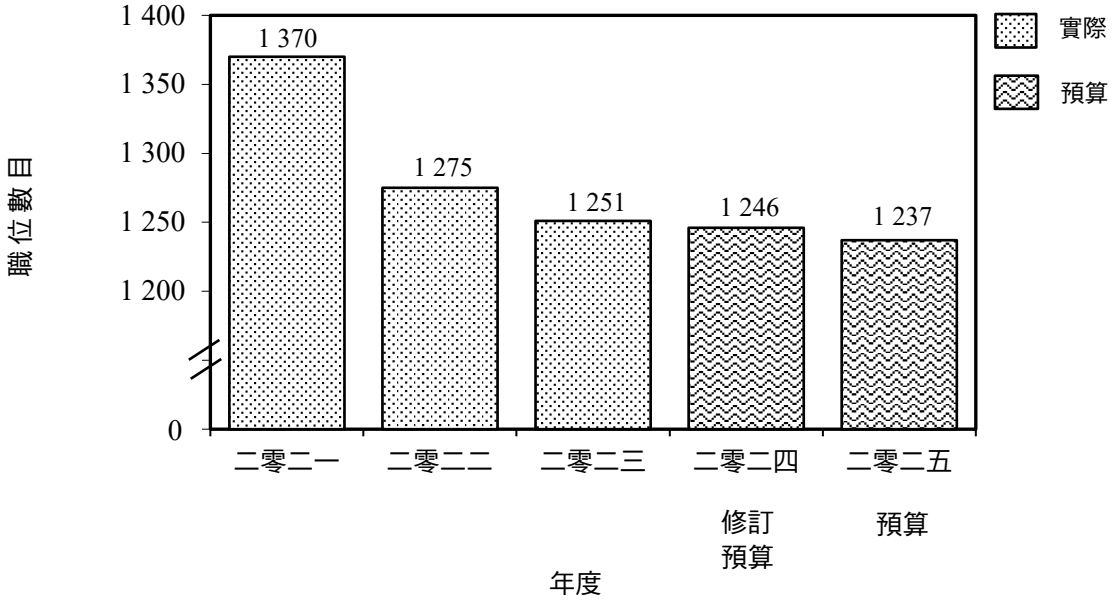

分目 (編號)		2022–23 實際開支	2023–24 核准預算	2023–24 修訂預算	**2024–25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740,331	776,993	753,341	**865,389**
	經常開支總額	740,331	776,993	753,341	**865,389**
	經營帳目總額	740,331	776,993	753,341	**865,389**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1,258	500	545	**50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1,258	500	545	**500**
	非經營帳目總額.....	1,258	500	545	**500**
	開支總額	741,589	777,493	753,886	**865,889**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政府統計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865,889,000 元，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2,003,000 元，而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24,300,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865,389,000 元，用以支付政府統計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2,048,000 元(14.9%)，主要由於籌備二零二六年人口普查和進行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需的撥款，以及填補職位空缺和人事變動令薪金撥款增加。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政府統計處的人手編制有 1 246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會淨減少 9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600,202,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2–23 (實際) ($'000)	2023–24 (原來預算) ($'000)	2023–24 (修訂預算) ($'000)	**2024–25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585,843	605,655	598,100	**642,225**
— 津貼	5,475	6,910	5,877	**6,650**
— 工作相關津貼	106	1	1	**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363	3,145	2,095	**2,582**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6,539	41,962	41,855	**47,936**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09,769	119,083	105,178	**165,758**
其他費用				
— 亞洲及太平洋區統計研修所	236	237	235	**237**
	740,331	776,993	753,341	**865,389**